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落实董事会关于公司负债管理的职权，确保债务风险管控有力、可控在控，根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制定负债管理制度。

第二条 负债管理制度适用范围：公司本部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经营目标，在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行使制订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的职权。

第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要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坚持稳健财务策略，统筹平衡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负债率水平总体稳定。

第三章 负债管理

第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公司章程》和《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授权范围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授权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六条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约束，根据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情况，合理确定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第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将资产负债率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预算中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资产负债计划进行专项说明，提出年度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作为预算方案的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结合实际制定资产负债率管控方案，针对年度管控目标，细化管控手段，落实管控责任，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确保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第九条 资产负债率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负债现状及存在问题、高负债率子公司情况及压降措施、投资管控措施、优化资本结构措施、盘活存量资产措施、融资管控措施、金融工具创新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要加强对所属高负债率子公司管理，推动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应建立预警机制，按月监控各级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情况，做好对比分析和风险识别，重

点关注高负债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资金状况变化情况、各项债务预计到期时间、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筹集情况等。

第十二条 各级公司对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负债管理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及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和完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